

2017年2月28日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
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簽訂收購協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今天發表公告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收購協議。擬議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的交易對價為29,896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4.39億人民幣，以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6.26億港元^註。擬議收購柬埔寨業務的交易對價為1.71億美元（相當於約10.79億人民幣，以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2.19億港元^註。各擬議收購完成交割的前提為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告](#)。

中銀香港(控股)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表示：「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及金邊分行均為當地客戶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收購該兩家機構進一步擴大中銀香港的區域發展版圖，符合中國銀行集團海外發展的長遠策略。東南亞市場增長快速，具備發展潛力，特別是『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企業『走出去』等國家重大戰略所帶來的機遇。中銀香港將充分發揮在服務、產品、資源等方面的專業優勢，繼續向東南亞地區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東南亞機構穩步發展，積極拓展『走出去』中資企業、當地龍頭企業、跨境客戶、高淨值個人等客群業務。我們以成為當地主流銀行為發展目標，加快提升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與推廣能力，以及在東南亞地區的整體經營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奠定中銀香港作為區域性銀行的立足點。」

註：於本新聞稿中，人民幣金額按1人民幣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完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6.06%權益。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中銀香港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並在香港擁有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197家分行，以及1,000多部自助設備、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憑藉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